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3

安康高新区2025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 精准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 2025 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3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 2025 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5 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高新区 2025 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5 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中小企业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投标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57583960@qq.com）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5、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6、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3285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

联系方式：17391303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91303979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单位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地址：创业大厦5楼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915-33608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91303979
3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2025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ZCTC-AK-2026023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天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日历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发票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甲方 30 天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不计算利息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

		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7月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日 09:00 时止
15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6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2. 投标单位勘查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8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9	其他	本项目采购人名称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显示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不可更改状态，采购人实际名称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科技局”。投标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按采购人实际名称书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2025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

2.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2.2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天。

2.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和偏差

9.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投标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4.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4.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4.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的内容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20.2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3 无论投标单位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解密完成后，电子化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23.7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23.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九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6.2.1 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对投标文件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26.2.3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6)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6.3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的（包括交叉折扣）；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100分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资料完整根据符合情况计 0-5分。
服务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相关服务方案、开展火炬统计综合服务方案、创新积分系统运营及相关工作方案、研究数据支撑方案等) 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实施方案齐全，阶段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14-20 分； 实施方案齐全，阶段性方案基本可行，得 9-14 分； 实施方案和阶段性方案有缺失内容，得 1-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有专业人员配备，人员团队配备合理，职责任务明确，分工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工作实施方案详实可行的计4-8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作实施方案较为详细的计1-4分；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无工作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较差不得分。（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对本项目的理解	6分	对项目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分析思路清晰，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4-6分； 对项目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分析思路较清晰，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4分； 对项目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分析思路不清晰，解决措施仅能满足要求，可操作性差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进度安排符合本项目服务期要求，进度保障计划科学、合理，有可行的相关对策和建议得4-6分；进度安排符合本项目服务期要求，进度保障计划比较科学合理得2-4分；进度安排符合本项目服务期要求，进度保障计划不合理，无可行的相关对策和建议得1-2分；本项内容未编制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严格质量控制程序，服务质量、技术支撑手段保障方案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得6分； 服务质量、技术支撑手段保障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服务质量、技术支撑手段保障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6分	因本项目特殊性，投标人在后期实施项目时会涉及一些涉密资料，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的涉密信息不被泄漏， 保密管理方案规范、切实可行，得4-6分； 保密管理方案较规范、基本可行，得2-4分； 保密管理方案规范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分	结合项目相关需求及内容，分析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提出解决方案。对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解决对策针对性强，满足技术要求的得4-6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合理但可行性不够具体的得2-4分；内容有缺项，条理混乱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0-2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因地制宜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化建议贴合实际，经济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计：4-6分；合理化建议较贴合实际，较利于项目实施计：2-4分；合理化建议不贴合实际计：1-2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好的得4-6分； 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2-4分； 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0-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善、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得4-6分； 服务承诺相对比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4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工作安排不到位，可操作性差，得0-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投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单位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单位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30.3 成交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序在成交投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 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递交合同至采购代理机构。

31.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391303979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

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 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行为。

九、其他事项

34、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2025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

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2. 本项目总预算：1050000.00元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天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服务要求：

（一）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

1、高质量发展目标规划。通过数据分析及模型测算，结合安康高新区实际情况，提出并与高新区共同商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2、指标细化分解。根据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年度总体目标，分解细化考核指标及工作内容，并制定工作方案和提升策略。

3、后备企业遴选。围绕综合评价工作目标，利用电子围栏和大数据平台筛选后备企业库，充分挖掘区内创新资源，满足各项考核及创新指标的需要。

4、专场分类培训。围绕重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投入归集等）协助开展不少于3次分类专场培训。

5、指标落实跟踪。根据指标细化分解的任务内容对后备库企业建立分类台账，结合专题培训跟踪后备库企业指标完成进度情况，协助高新区按计划推进落实工作内容。

（二）火炬统计

1、火炬统计名录库整理。遴选优化年度火炬统计企业及机构名录库，保持入统企业结构合理且数量逐年递增，协助准备入统企业变动情况及核入核出企业清单说明文件。

2、火炬统计培训。做好企业年报、综合年报填报的培训工作，协助解决填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3、火炬统计日常性工作。做好火炬统计日常工作，协助完成火炬统计快报、季报、月报等常年性统计填报工作。

4、火炬统计年报。按时完成火炬统计年报填报工作；内容包括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相关（7类14张表）共500余个指标；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4类8张表）共300余个指标等相关报表。

- 5、统计数据审核。统计年报填报期间进行数据排查及审核，确保数据合规有效。
- 6、目标测算。年报结束前进行目标测算，协助进行数据优化，力促达成预期目标。
- 7、问题反馈处理。根据火炬中心年报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做相关处理。
- 8、统计工作总结。协助开展火炬统计评价工作及与评价相关的高新区问卷等工作，协助做好火炬统计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准备等。
- 9、上报材料整理。根据火炬统计年审要求，就企业报表和综合报表中的异常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并准备相关材料。
- 10、材料报送及存档。做好火炬统计相关工作的资料留存和整理，协助完成有关火炬统计工作总结、分析报告、佐证材料、自评表等相关材料的报送。

（三）“一区多园”电子围栏数据支持服务

- 1、现有区域资源挖掘。对高新区现有空间区域范围内创新资源分布情况定期进行摸底、筛查和分析，充分挖掘现有空间范围创新资源，实现数据驱动服务，赋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 2、电子围栏区域调整。在甲方需要进行高新区四至范围调整时，提供高新区四至范围电子围栏调整的相关文件，以及电子围栏制作和相关数据维护。

（四）协助实施创新积分工作

- 1、根据火炬中心关于企业创新积分工作部署，协助安康高新区高新区做好创新积分相关工作。
- 2、根据火炬中心企业创新积分榜单或相关排名发布，做好安康高新区企业榜单或排名数据测算工作。
- 3、依托创新积分系统做好高新区后备库企业指标分解和台账管理，以便跟踪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提供工作调度建议。

（五）政策调研及分析报告

1、政策调研及相关文件起草

保障提供相关技术、数据及政策研究支撑，协助安康高新区开展相关政策调研，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提供相关调研报告或汇报材料。

2、撰写分析报告

（1）《安康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报告》

通过对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和指标间的动态敏感性分析，筛查影响评价指标的火炬统计基础数据和入统企业上报数据，实施针对性数据管控，以促进基础数据质量的提

升，在此基础上形成《安康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报告》，为进一步做好火炬统计工作提供依据。

（2）《安康高新区综合评价分析报告》

根据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体系及发布的高新区评价结果，横向对标找差距，纵向分析挖潜力，分析高新区发展中的优势、问题短板及下一步的优化策略，形成《安康高新区综合评价分析报告》，提出安康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措施意见和建议。

安康高新区2025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简称乙方）承担安康高新区 2025 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单位）：_____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服务内容

该项目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服务价格。

第四条，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发票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甲方 30 天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不计算利息。

第五条，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历日。

2. 服务地点：_____

第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安康高新区 2025 年度综合评价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项目，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八条，验收

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3.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评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投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投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投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天）	服务质量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		
备注：表内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此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部分：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2. 商务部分：

- （1）类似项目业绩；
- （2）企业实力；
- （3）人员配备；
- （4）服务承诺和建议。

.....

投标人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